3.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應至少每 6 個月派員重新評估 1 次。但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 1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經照管中心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逾 6 個月尚未複評案件數計 954 件，核與上開規定未符，允宜落實追蹤複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因長期照顧管理工作複雜度及專業度高，將透過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協助新進人員，並於 108 年度持續積極辦理人員招募事宜；2.將與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共同加強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訓，以提升服務量能；3.因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及新進人員能力尚不足，故先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複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人力補齊且完成訓練後，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二)為強化地區長照服務體系，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惟在布建巷弄長照站方面，因未掌握可供布建之空間，且專業人力不足，未及早因應工程流標，致有延宕時效情事，亟待研謀建立內部監管機制，以強化行政效率。

衛生局為加強建置社區在地化長照服務據點，落實地區長照服務體系，自 106 年度起持續布建巷弄長照站，已陸續投入 3,537 萬餘元，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規劃布建巷弄長照站，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衛生所修繕，俾提供長照服務。惟於前置作業階段，未確實辦理建物取得評估，以掌握可供布建之空間，嗣於設計期間始發現中正區原有衛生所廳舍已由基隆市警察局規劃做為廳舍使用，致原訂整建 7 區衛生所減為 6 區；2.囿於業務單位專業人力不足，及工程施工範圍規劃未盡妥適，造成施工期間中斷對民眾服務，復未主動依據工程特性檢討工程流標原因，致延宕工程發包逾半年等情事，經函請後續於辦理巷弄長照站工程時，在缺乏工程經驗及專業背景人員情形下，為避免仍有建物取得評估不周及工程流標後，延宕發包之風險，允宜借鑑此案經驗，研謀建立內部監管機制，以強化行政效率。據復：1.嗣後將確實辦理建物評估，確定取得使用權後，始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2.經研議各案採分區施工方式，避免中斷對民眾之服務，又考量各工區採併案辦理發包方式，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發包作業。

(三)積極辦理傳染病防疫作業，確保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惟追蹤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推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下稱愛滋病)防治作業，提升基隆市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個案管理與照護品質，業定期辦理病毒篩檢及衛教宣導等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另